**商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无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证明材料需提供设备一览表、人员一览表等）（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分包、转包；
7.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因单位急用，供货商需在中标后立即与我单位联系，需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开始施工，并且有专人对接所有事宜，若不及时联系自动放弃中标请投标供货商按照本次采购要求及商务需求的相关条款提供上传相关资料，未上传或上传不完全视为无效供货商。
9. 竞标后无法满足我单位商务要求或不能按时施工的供应商，本单位将取消本次合作、给与差评并投诉，且有权将该供应商列为黑名单，不再接受后续的供货与合作。
10. 工期：20天
11. 为保护电子卖场规则和正常运行，各参与报价供应商须严格遵守《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中关于在线询价、反拍等交易流程的运行规则，如若出现恶意违规报价，我单位有权废除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